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
(劳办发[1996]68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（劳动人事）厅（局）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直属机构：

1995年4月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劳动部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报告，再就业工程正式启动。一年来，这项工作得到许多地区的重视，将其作为促进改革、保持稳定和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，列入政府工作的目标。社会各方面对此也给予关注和支持，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富余职工积极响应。经过努力，1995年有140万人重新就业。实践表明，实施再就业工程意义重大，成效显著。按照原订计划，1996年再就业工程将进入全面实施阶段。今年的目标是，组织100万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再就业工程活动，并帮助150万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，为全面推进这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要重点抓好200个城市的再就业工程，请各地根据实际相应确定有关城市。一般情况下，人口在50万以上的城市应包括在内，特大城市可以区为单位计算，人口在20万至50万的中小城市应视其工作量选定。再就业工程任务较重的行业，应把力量主要投入到本行业企业相对集中的城镇，与当地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工作。

二、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有计划地实施再就业工程。去年以来，不少地区和城市都制定了再就业实施方案，成立了领导或协调机构，

出台了一些政策措施，打下了好的基础。尚未作出部署的地区要抓紧进行安排，并与其他各项就业工作通盘考虑。

三、要充分发挥多方面的积极性。实施再就业工程，涉及面广，群众性强，社会各方面已表现出很大的热情。劳动部门要全力做好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工作，调动和发挥综合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宣传机构、企业、工会、妇联、共青团、残联等方面的作用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同时保证工作按照整体设计稳妥进行。

四、要注意总结经验，相互借鉴，以点带面，逐步推广。在一年来的实践中，各地都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，取得一些成功的经验，各地要运用多种形式加以推广。劳动部拟会同有关部门于1996年7月召开再就业工程现场会，请各地劳动部门提前做好准备，提供这方面的材料，并请按下列时间要求将有关资料报我部就业司：

（1）5月15日前，本地区被确定为全面实施再就业工作城市名单；（2）5月31日前，本地区再就业工程实施方案（包括各城市的方案，已报过的可不另报）；（3）5月31日前，过去一年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典型经验（每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2份以上）。

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